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39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北京众博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石油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北京众博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众博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石油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26767 m²，主要包括原材料区、机加工区、铆焊区、喷涂区、装配区、调试区、成品区。设产品生产线，并搬迁和购

置配套设备 116 台套。主要生产泵、阀类，压力管道元件，投收球装置，天然气压缩机，撬装类，流量计类，井下工具，仪器仪表类产品。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脉冲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严格使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双层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焊丝、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漆桶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